

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言，本集團已向聯交所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尋求多項豁免。有關豁免之詳情載述如下。

### 積極業務拓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本集團須證明，其於緊接本配售章程日期前24個月整段期間一直積極專注拓展一類主線業務。正如本配售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9%營業額乃源自於美國之電腦產品買賣銷售業務。鑑於有關業務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終止，在過去16個月期間已不再為本集團之主線業務。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透過此公司開始專注其主線業務—Linux相關業務。於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本集團開始物色程式員，負責開發Linux作業系統，以及開發Linux作業系統之規格及用戶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聘用一名程式員及一名網站開發人員，分別進行開發Linux作業系統及開發有關Linux作業系統之互聯網相關功能之工作。於聘用有關員工後本集團繼而着手開發ThizLinux桌面版本，並積極從事其Linux相關業務。

因應本公司所提交申請，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一項豁免，將本集團之積極拓展業務期由24個月縮短至16個月。

### 凍結期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其中包括)每位初期管理層股東均須向新發行機構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初期管理層股東須遵守兩年凍結期規定。然而，因應初期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代表之申請，聯交所就彼等所持有合共130,95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惟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2%)授出豁免，將適用於初期管理層股東之有關凍結期縮減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惟倘有關出售會導致控權股東不再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35%以上之表決權，則控權股東不得於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任何權益本身之股份。

IML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於上市後十二個月期間，(i)其以 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 (「該項信託」) 受託人身份擁有之 EIL 股份不會售予任何人士，或分派予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及(ii)不會委任替代或新受託人。

### 借股安排

為方便處理配售之超額分配及根據配售分配股份，群益證券可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借股安排向利先生借入股份。利先生與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與利先生訂立之借股安排僅可由群益證券就處理配售之超額分配情況而進行；
- (b) 向利先生所借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c) 等同於借入股份數目之股份必須在(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一日；或(b)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日期為準)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歸還利先生；及
- (d) 所歸還股份須盡快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上述借股安排須按一切適用法規之規定進行。群益證券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利先生提供任何利益或支付任何款項。

### 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發行機構不時已發行股本10% (「計劃限額」) (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及(ii)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就(i)所述股份按比例進一步發行股份之任何權利除外)。在本公司代表提交申請下，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

規則第23.03(2)條之規定。按此基準，本公司獲准將計劃限額擴大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任何計劃之購股權而購入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 (b) 根據上文(a)之規限，本公司股東可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參與者有權行使購股權而購入股份之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計劃限額，是項批准可不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倘獲批准）；
- (c) 根據上文(a)之規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另一項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在取得是項批准前所指定之參與人士，批授高出計劃限額之購股權。
- (d)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e) 倘建議向同時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該名關連人士獲建議授予之購股權連同過去12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合計，可獲得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且該等股份之總值超過5,000,000元，則該項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所涉及之該名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放棄表決權（惟擬表決反對有關建議之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刊發通函，闡述有關批授建議、披露所授予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收錄獨立董事就應否表決贊成批授建議所作推薦意見；及
- (f) 本集團之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須作額外披露如下：
  - (i) 向每位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
  - (ii) 股東所批准每項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